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188637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3.09.11

(21) 申请号 201320164157.9

(22) 申请日 2013.04.04

(73) 专利权人 陈梅春

地址 322305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新渥镇古竹村 129 号

(72) 发明人 陈梅春

(51) Int. Cl.

E04G 21/20 (2006.01)

E04F 21/16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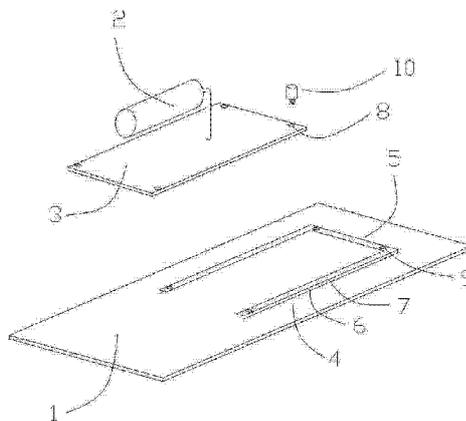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易拆装的抹子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易拆装的抹子。解决了一般抹子拆装需要辅助工具,拆装不方便的问题,抹子包括抹板和手柄,在所述抹板的上表面上设置有插槽,所述手柄设置在一插板上,所述插板插入在插槽内,在插板四角上分别设置有安装孔,在插槽表面上设置有与安装孔对应的通孔,在安装孔和通孔上设置有手旋螺母将插板与插槽相固定。本实用新型的优点是:将抹子的抹板和手柄分开设置,并通过插接方式连接,这样在不使用时可以方便拆卸,方便了携带,并通过手旋螺母进行紧固,这样不需要辅助工具,拆装更加方便。



1. 一种易拆装的抹子,包括抹板和手柄,其特征在于:在所述抹板(1)的上表面上设置有插槽,所述手柄(2)设置在一插板(3)上,所述插板插入在插槽内,在插板四角上分别设置有安装孔(8),在插槽表面上设置有与安装孔对应的通孔(9),在安装孔和通孔上设置有手旋螺母(10)将插板与插槽相固定。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易拆装的抹子,其特征是所述插槽包括两个平行抹板长度方向设置的竖插槽(4)和一个平行抹板宽度方向设置的横插槽(5),两个竖插槽和一个横插槽连接构成U型结构。

3.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易拆装的抹子,其特征是所述竖插槽(4)和横插槽(5)都包括与抹板(1)垂直连接的槽壁(6),在槽壁上水平设置有挡壁(7)。

一种易拆装的抹子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建筑工程用具,尤其涉及一种易拆装的抹子。

背景技术

[0002] 传统的抹子的抹板和手柄都是一起焊接而成,这样在不使用时不方便放置,也不方便携带。现在也有发明了可以拆装的抹板和手柄,抹板和手柄通过螺栓固定,但安装和拆卸时往往需要用到辅助工具,操作很不方便。

发明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主要解决了一般抹子拆装需要辅助工具,拆装不方便的问题,提供了一种可方便拆装的易拆装的抹子。

[0004] 本实用新型解决其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是:一种易拆装的抹子,包括抹板和手柄,在所述抹板的上表面上设置有插槽,所述手柄设置在一插板上,所述插板插入在插槽内,在插板四角上分别设置有安装孔,在插槽表面上设置有与安装孔对应的通孔,在安装孔和通孔上设置有手旋螺母将插板与插槽相固定。本实用新型将抹子的抹板和手柄分开设置,通过插接方式连接,并通过手旋螺母进行紧固,这样不需要辅助工具,拆装更加方便。

[0005] 作为上述方案的一种优选方案,所述插槽包括两个平行抹板长度方向设置的竖插槽和一个平行抹板宽度方向设置的横插槽,两个竖插槽和一个横插槽连接构成U型结构。

[0006] 作为上述方案的一种优选方案,所述竖插槽和横插槽都包括与抹板垂直连接的槽壁,在槽壁上水平设置有挡壁。

[0007] 本实用新型的优点是:将抹子的抹板和手柄分开设置,并通过插接方式连接,这样在不使用时可以方便拆卸,方便了携带,并通过手旋螺母进行紧固,这样不需要辅助工具,拆装更加方便。

附图说明

[0008] 图1是本实用新型的一种结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09] 下面通过实施例,并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作进一步的说明。

[0010] 实施例:

[0011] 本实施例一种抹子,如图1所示,包括抹板1和手柄2,在抹板1的上表面上设置有插槽,手柄2设置在一插板3上,插板插入在插槽内,在插板四角上分别设置有安装孔8,在插槽表面上设置有与安装孔对应的通孔9,在安装孔和通孔上设置有手旋螺母10将插板与插槽相固定。插槽包括两个平行抹板长度方向设置的竖插槽4和一个平行抹板宽度方向设置的横插槽5,两个竖插槽和一个横插槽连接构成U型结构。竖插槽4和横插槽5都包括与抹板1垂直连接的槽壁6,在槽壁上水平设置有挡壁7。

[0012] 本文中所描述的具体实施例仅仅是对本发明精神作举例说明。本发明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对所描述的具体实施例做各种各样的修改或补充或采用类似的方式替代,但并不会偏离本发明的精神或者超越所附权利要求书所定义的范围。

[0013] 尽管本文较多地使用了抹板、手柄、插槽等术语,但并不排除使用其它术语的可能性。使用这些术语仅仅是为了更方便地描述和解释本发明的本质;把它们解释成任何一种附加的限制都是与本发明精神相违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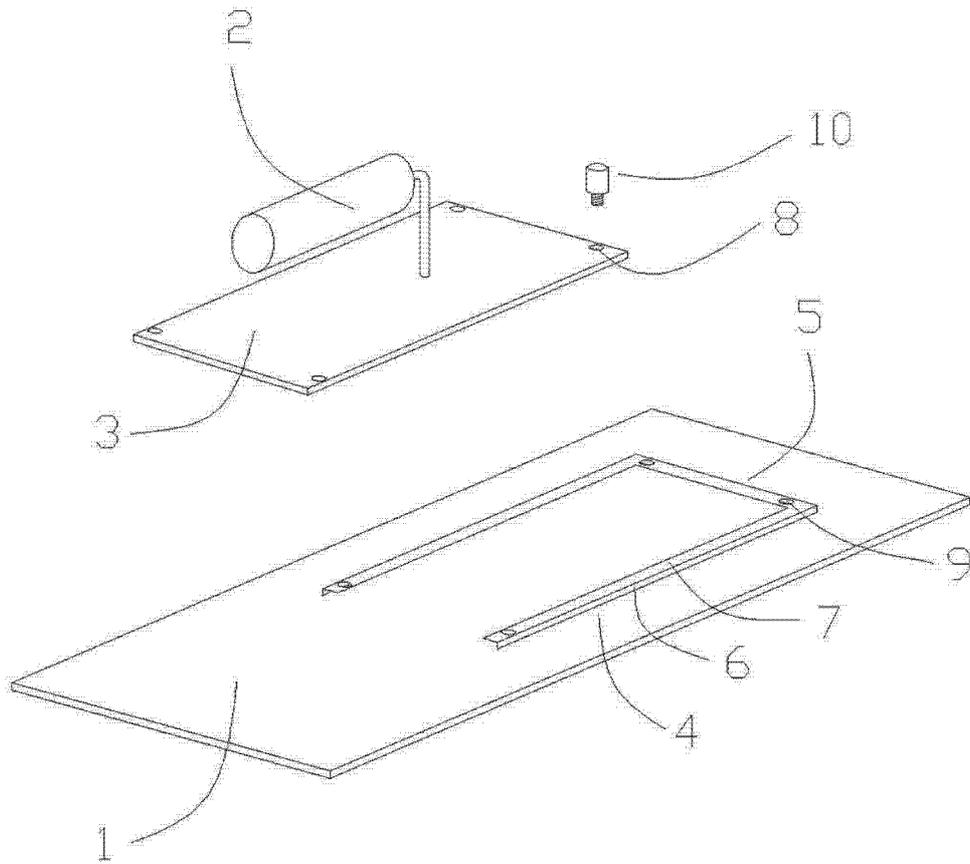


图 1